



Distr.: General

4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线

和2022年6月6日至9日，内罗毕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造福人民和地球）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续会的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因发生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无法按原定计划于2020年3月23日至25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于是分为两个部分举行：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年6月6日至9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现场部分。现场部分的会议采用混合形式，一些与会者以在线方式参加会议。

2. 环境署法律司副司长 Arnold Kreilhuber 先生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3时10分¹宣布现场部分开幕，并代表法律司司长 Patricia Kameri-Mbote 女士致开幕词。

3. 会议在线部分2021年6月2日选出的共同主席 Timothy Ep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Marcelo Cousillas 先生（乌拉圭）作了开幕发言。

二、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在线部分上，国家联络人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¹ 本文所述所有时间均为内罗毕时间（UTC+3）。

共同主席： Timothy R. Ep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Marcelo J. Cousillas 先生（乌拉圭）

报告员： Kunzang 女士（不丹）

这些主席团成员在续会期间继续任职。

B. 通过议程

5. 共同主席回顾说，2021年6月2日，国家联络人在会议的在线部分根据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1/1）通过了第一次全球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国家联络人。
4.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
 - (a)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 (c) 环境法中新出现的问题。
5.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6.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 (a) 指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 (b)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7. 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成果。
10.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6. 国家联络人表示同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1/1/Add.2）附件一中的会议现场部分的拟议工作安排。为了能充分审议议程分项目 4 (b)（优先实施的领域），国家联络人商定把分项目 4 (c)（环境法中新出现的问题）推迟到今后某次会议审议。会议在线部分已经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6（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因此续会不再审议该项目。

D. 出席情况

7. 代表下列会员国的国家联络人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代表巴勒斯坦国的国家联络人也出席了会议。
9. 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1. 下列其他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12. 下列非政府、工业、学术和其他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肯尼亚分会、东盟青年论坛、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农业和林业发展中心（CEDAF）、比较环境法国际中心（CIDCE）、国际环境法中心、达尔豪斯大学、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Institute、环境法学会、Escazú Network、圣卡塔琳娜州联邦大学、Fundación Expoterra、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格兰瑟姆气候变化和环境研究所、IDESI Huánuco、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Jamii Asilia Centre、加德满都法学院、麦考瑞大学、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制止生态灭绝基金会、可持续海洋联盟加勒比分会、他信大学、Transfo Green World、特里布万大学法学院、伦敦大学学院、巴西利亚大学、开普敦大学、内罗毕大学环境法和政策高级研究中心、比勒陀利亚大学、普遍权利组织。

三、国家联络人

1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国家联络人的说明（UNEP/Env.Law/MTV5/GNFP.1/3/Rev.1），说明附件一列有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已获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列出了他们的性别、组织和头衔，附件二按联合国区域组列出了国家联络人，显示哪些会员国指定了国家联络人，哪些没有指定。他请与会者在发现错漏时发邮件至 unep-montevideo@un.org，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
14. 一位国家联络人提请注意同一文件的第 3 段，该段称秘书处收到了四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指定的人选。为透明起见，她请秘书处修订该文件，列入这些成员的详细信息。

四、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

A.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15.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 (x) 段要求秘书处每两年报告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执行情况、活动和供资情况。秘书处在会议的在线部分提交了一份报告，重点介绍了为执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开展的筹备活动，包括建立和启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UNEP-LEAP）²。几位国家联络人提交了书面发言，秘书处注意到了这些发言。

1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活动和供资情况的最新报告（UNEP/Env.Law/MTV5/GNFP.1/2/Rev.1），并概述了该文件的主要部分。她说，最新报告发表后，指导委员会中代表秘鲁和斯洛文尼亚的两名成员已更换；指导委员会为筹备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现场会议；秘书处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来管理指定用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资金。

17.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的主要特点和最新情况，该平台在会议的在线部分推出，是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数字支柱。平台通过以下四个主要部分或“中心”为落实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目标和活动提供支持：一个“情况介绍”中心，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平台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信息；一个“技术援助”中心，让各国通过电子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技术性法律援助的请求，方便了管理、评估和落实这些请求的工作；一个“知识库”中心，它拥有 19 000 多项资源，包括立法、判例法、工具包和课程；一个“国家概况”中心，按国家分列出第二和第三个中心收集的知识。她邀请与会者浏览平台网站，并将其分享到自己的网络。

18. 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感谢秘书处提供信息，赞赏秘书处迄今为止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空气污染领域，尽管有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19. 许多与会者赞扬秘书处启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称这个平台是一个共享信息和开展协作的宝贵工具，有助于实施、监测和宣传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及其活动。一些与会者说，“国家概况”部分提供的一些信息，特别是有关立法的信息，已经过时，似乎是随机挑选的，他们请秘书处与有关国家合作，改进和更新这个部分，并充实它的“专家”选项卡。一位与会者请秘书处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张贴在本次会议会外活动中分享的有用信息，包括各国在处理空气污染方面的经验。另一位与会者感谢了为平台提供资金的捐助者。

20. 一些与会者感谢环境署向本国提供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在空气污染这一初步优先领域以及废物管理领域提供援助。一些与会者说，他们最近向秘书处提交了技术援助请求或很快将这样做。一些代表要求提供以下信息：通过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向秘书处提交的请求的数目和秘书处处理这类请求时采用的标准。

21. 秘书处的代表感谢与会者就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提供反馈，秘书处在不断改进平台，让它用起来更加方便。秘书处将考虑怎样采用最佳方式来

² 参见 <https://leap.unep.org/>。

改进平台的国家概况部分，包括与国家联络人接触，请他们提供信息，并将向指导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关于技术援助请求，秘书处通过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收到了 4 项请求，并通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和其他渠道收到了更多的请求。秘书处的目标是最终将所有请求纳入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请求，秘书处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优先考虑国家提交的请求，而不是观察员提交的请求。

22. 一位与会者建议，除了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外，联络人还应考虑为处理技术援助请求制定更多标准。另一位与会者说，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最容易受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污染引发危机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

23. 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环境署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和更广泛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之一是向特别容易受环境压力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为此开发各种工具来加强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污染领域中的能力。

24. 许多与会者表示支持把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污染作为优先领域，一位与会者提出了要在其中每一个领域和关于优先实施领域的 UNEP/Env.Law/MTV5/GNFP.1/4/Rev.1 号文件提出的跨领域活动中优先开展的具体活动。许多与会者对关于落实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的初步优先领域的路线图（UNEP/Env.Law/MTV5/GNFP.1/2/Rev.1，附件二）表示欢迎，并建议根据国家联络人的反馈意见为其他优先领域制定类似的路线图。一位与会者说，应进一步审查空气污染路线图，以便除其他外，确定路线图中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活动，为开展拟议活动提出明确的时间表和资源需求，制定一个总体目标，并确定今后活动的轻重缓急。另一位与会者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必须注重采取可衡量的行动和获取得具体成果。

25. 关于资金问题，一些与会者欢迎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建立专项信托基金，并感谢为基金提供捐款的各方，鼓励其他各方效仿。许多与会者请秘书处具体说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所需要的资金，并强调说，如果不清楚了解方案的资金需求，他们很难鼓励本国政府向为方案捐款。

2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虽然知道不同类别活动将需要多少费用，但在国家联络人大致表明他们希望方案提供哪些产品和开展哪些活动或知道希望方案为多少国家提供援助前，它无法提供关于方案估计需要多少资金的具体数额。一旦有了大致说明，秘书处将向国家联络人提供所需资金估计数。她在回答与会者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时说，方案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会员国提供了环境法方面的支持，并将继续提供这种支持，从而帮助实施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环境署成立五十周年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第 16 段。关于环境署题为《空气质量监管：第一次全球空气污染立法评估》的报告⁴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她说，报告为建立一个立法发挥核心作用的强有力的空气质量治理体系确立了一个模式，秘书处正在利用报告的结论，在接获请求时为各国提供技术性法律援助，并编写一份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的立法指南，指南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印发。

³ UNEP/EA.SS.1/4。

⁴ 环境署，《空气质量监管：第一次全球空气污染立法评估》，空气污染系列（2021 年，内罗毕）。

27. 国家联络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28.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b) (i) 段要求国家联络人确定实施方案的优先领域。在会议的在线部分期间，国家联络人把应对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定为可在会议的现场部分进一步审议优先实施领域问题前就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初步优先领域。若干国家联络人提交了书面发言，秘书处注意到了这些发言。

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优先实施领域的订正文件（UNEP/Env.Law/MTV5/GNFP.1/4/Rev.1），文件概述了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优先实施领域，并列有跨领域活动以及各种帮助各国实施方案的方式和机制。

30. 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感谢秘书处提供订正文件，普遍支持文件提出三个优先领域并与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⁵保持一致，但有一项谅解，即可在今后的国家联络人会议上修订这些优先领域和相关活动。许多与会者，包括一位代表若干国家发言的与会者，建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根据不同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

31. 许多与会者说，UNEP/Env.Law/MTV5/GNFP.1/4/Rev.1 号文件提出的成果过于抽象或泛泛而谈，应确定可在方案时限内实现的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一些与会者提出，考虑到手头的时间和资源，文件开列的活动过于好高骛远，应优先考虑那些实施后将产生最大影响的活动。一位与会者告诫说，不要过度缩小秘书处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的范围，强调说扩大活动的范围可让不同的国家确定自己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获取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援助来加以落实。她请秘书处确保文件措辞前后一致，并体现先前商定的措辞。

32. 一些与会者提出了涉及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这三个优先领域的优先活动。为应对污染危机提出的活动包括：为实施有关污染的立法开发教育工具；解决污染涉及的跨界问题；通过确定所需援助并制订示范立法和用于监测处理塑料污染问题进度的指标，支持预期就塑料污染问题拟订新条约开展的谈判；培养负责实施和执行污染法的部门的能力，包括培养对污染情况和造成污染活动进行监测的能力；编写国家或地方废物管理示范法。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提出的优先活动包括：采用综合性区域办法来打击捕猎野生动物犯罪；就预计 2022 年底通过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制定指导意见；制定关于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指导意见；支持自然保护和恢复。最后，为应对气候变化提出的优先活动包括：制定低碳发展战略；开发用于消除气候变化对弱势社区的影响的法律工具；帮助各国获得气候融资。与会者还提出，更好地分享处理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最佳做法和合理的法律方法是一个优先事项。

33. 一位与会者建议将防治荒漠化作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第四个优先领域，强调荒漠化是一个重大全球危机，需要紧急采取协调行动，且它与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这三个全球危机密切相关。另一位与会者说，方案必须在三个全球危机之间建立牢固联系，处理它们的共同驱动因素，同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⁵ 环境署，《为了人类和地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2–2025 年应对气候变化、自然丧失和污染的战略》，（2021 年，内罗毕）。

34. 关于跨领域活动，与会者表示支持：向需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些援助；促进国家和地方环境法的执行和实施，包括为此利用环境影响评估和许可证等规划工具，并对从法官到执法人员的司法官员进行培训；制定立法，增加公众获得环境信息、参与环境决策和在环境问题上诉诸法律的机会；支持大学开展环境法教育；修订过时的立法，将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目标纳入国家法律框架；制定保护环境维护者的法律框架；支持公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具体环境法律文书的认识和加强公众对文书的支持；加强环境教育和主管环境法官员之间的跨界合作；加强环境刑法，包括加强与环境犯罪和环境赔偿责任有关的法律框架，支持这些框架的实施。一位与会者呼吁进行一次能力需求评估，查明各国在技能、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方面的差距，并定期为国家联络人启动能力建设方案，以此支持各国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35. 许多与会者提请注意为空气污染初步优先领域通过的路线图，表示支持制定类似的路线图，为 UNEP/Env.Law/MTV5/GNFP.1/4/Rev.1 号文件确定的每个优先领域规定明确的总目标、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明确的时间表。他们表示，路线图应借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前几个版本的经验教训，前几版范围太广，缺乏明确和可衡量的目标和成果。许多与会者提出，为了提高它的能见度和影响力，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应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通过相关法律框架支持各国努力实施这些协定，同时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所有工作相辅相成和相互配合。一些与会者建议秘书处评估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需求，以确定开展哪些活动。

36. 一位与会者强调，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都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实施工作，并建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侧重处理多边环境协定目前没有涵盖的环境问题，从而真正增加价值。

37. 一些与会者请秘书处制定统一的办法来报告方案的活动，以便会员国更容易报告实施方案的活动。

38. 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与会者发表的意见时向他们表示感谢，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要求国家联络人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方案的实施情况，并重新评估方案优先事项和活动。他就呼吁统一提交报告方法一事澄清说，会员国没有义务提交第五期方案规定的报告，已将秘书处监测和报告方案活动列入环境署的工作，技术援助请求一旦都通过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提交，监测和报告会得到加强。关于方案可能会重复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工作的担心，他向与会者保证说，虽然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旨在满足各国的需求，且其中一些需求可能涉及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但秘书处将与其中许多设在环境署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进行协调，采用相互协作的做法，避免重复。关于 UNEP/Env.Law/MTV5/GNFP.1/4/Rev.1 号文件根据国家联络人对调查的答复提出的跨领域活动，这些活动都是为了帮助应对被定为优先领域的三个全球危机，但秘书处将按国家联络人关于对每项活动的重视程度的指导意见行事。最后，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文件的用语与先前商定的措辞一致。

39. 国家联络人经讨论商定，由共同主席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经联络人讨论、看来正在形成共识的优先活动，供本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以便为秘书处制定关于今后两年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指导意见。

40. 与会者随后讨论了共同主席编写的、张贴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文件对案文提出了多处修改意见。会议商定，共同主席

将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修订该非正式工作文件，尽力反映在优先实施领域问题上趋于一致的意见。

41. 共同主席编写的文件修订稿反映了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结果，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五、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42.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4 (e)段规定，方案应在环境法领域中支持与联合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促进与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联络人在会议的在线部分就如何通过发展和利用伙伴关系来实施方案提出了初步意见，并商定在续会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43.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关于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 UNEP/Env.Law/MTV5/GNFP.1/7 号文件提出了五个指导性问题，以便协助国家联络人和利益攸关方审议可能的伙伴关系安排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方案实施工作的问题，并介绍了秘书处为支持和促进伙伴关系开展的若干活动。秘书处将利用本次会议收到的反馈意见制定一项战略，以促进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方案实施工作，供指导委员会审议。秘书处随后将与指导委员会协商，敲定这一战略。

44. 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文件并提出指导性问题，强调伙伴关系对以下事项的重要性：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和提高方案的影响力；产生协同效应，避免重复工作；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并得益于他们的知识、专长和资源；帮助秘书处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提高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能见度。

45. 一位与会者说，有必要阐明地方社区的作用，因为它们在环境法的成功实施、在拟议战略和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实施工作中起关键作用。另一位与会者建议为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制定不同的战略。

46. 许多与会者对 UNEP/Env.Law/MTV5/GNFP.1/7 号文件列出的一个或多个指导性问题进行了思考。与会者围绕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的目标，提出了以下切实落实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关键目标：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包容性参与；推动分享关于环境法的经验、知识和信息；采用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可以提出意见建议的透明决策过程；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工作做到相互配合。

47. 与会者围绕战略制定工作应该遵循的主要原则提出了以下原则：国家责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透明度、问责制、信任、开诚布公、污染者付费原则、公众参与、国家主权、不断监测和评估所有伙伴关系、多元化视角和有效的协作。

48. 关于战略应列入哪些内容，与会者提出了以下关键要素：利益攸关方的摸底和分析；确定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筹集资源；参与方法，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项目和方案的类别；沟通；监测和报告。一位与会者表示，战略应做到精确、实用和清晰。

49. 关于应如何把方案的优先领域同战略制定工作联系起来，与会者表示，战略应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优先领域和跨领域活动保持一致；应该用优

先领域来确定伙伴关系的主题、级别和范围；在可能的情况下，战略应涵盖所有优先领域，但应适合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确保其有效性。

50. 最后，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伙伴关系战略的制定工作可以借鉴哪些最佳伙伴关系做法，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借鉴环境署的伙伴关系政策和经验；每个伙伴关系的条款都应正式化，写进书面文件，规定明确的目标、预期成果、时间框架和每个伙伴的作用；应列入不断学习、跳跃式进展和能力建设。其他建议包括：利用利益攸关方调查问卷或分析来鼓励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不断与合作伙伴互动；在问责、透明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制定便于合作伙伴实施的方案，以获得合作伙伴的认可支持和与之建立牢固关系。

51. 一位与会者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建立 UNEP/Env.Law/MTV5/GNFP.1/7 号文件所述新的法律干事网络。另一个与会者表示，新网络是建设伙伴关系的重要工具，不仅有利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实施，而且有助于环境署法律专家同他们在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同行进行战略协调。

52. 国家联络人经讨论商定，由秘书处根据他们的反馈意见编写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草案，供预定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指导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六、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3.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不确定性，国家联络人商定请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磋商，适时确定并向他们通报第二次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七、其他事项

54. 一位与会者提议，秘书处可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召开前安排区域会议，为区域协调机制提供便利，让每个区域能够评估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同时强调，这些会议将有助于每个区域查明区域实施工作的差距和挑战，为方案本身的审查提供信息。

55. 国家联络人注意到这项提议。

八、通过会议成果

56. 共同主席概述了一份关于截至当时的会议审议情况摘要草稿，草稿是共同主席与报告员协商编写的，张贴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关于会议的网页上。会议商定，报告员将在会后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完成会议完整报告的定稿，列入该摘要的要点。

九、会议闭幕

57.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3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议程项目 4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下的讨论成果

1. 国家联络人审议了 UNEP/Env.Law/MTV5/GNFP.1/4/Rev.1 号文件，该文件列出了方案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剩余时间内可能优先实施的领域以及支持各国实施方案的模式和机制。

2. 国家联络人商定了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专题领域，将根据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全球会议在整个十年期间提供的指导意见，通过一个迭代过程来确定方案的优先实施领域。这些专题领域是应对污染危机、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并有相关和相互关联的跨领域活动，表达了一个会产生很大影响的行动和实施工作十年期的目标。本附件附录一为国家联络人在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上确定的方案实施专题领域和初步优先领域，它们依循以下实施准则：

(a) 国家联络人请秘书处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磋商，在考虑到国家联络人在第一次全球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¹的情况下，制定用于实施本附件附录一所述优先实施领域和任何相关的跨领域活动的路线图（实施工作路线图），供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实施工作路线图可以酌情重点关注具体的优先实施领域和任何相关的跨领域活动，也可以酌情处理在一个或多个专题领域内确定的优先领域。实施工作路线图应说明：（一）实施工作战略；（二）计划在下一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前开展的实施工作以及酌情在今后期间计划或预期开展的工作；（三）开展实施工作的方式；（四）计划开展的实施工作的估计费用和潜在资金来源；（五）有明确界定指标的预定成果，这些指标应是可衡量、可核查和注重成果的。

(b) 在实施方案的优先领域和活动时应当适当考虑各国所表明需求，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包括通过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收到的技术性法律援助请求，并采用本附件附录二的分类和标准。国家联络人指出，未列入本附件附录一所述优先领域和活动的领域或活动应由秘书处按照附录二所列标准进行审议，并报告给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3. 一些国家联络人强调说，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第五期《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可以在协助会员国实施其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同时维护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的独立性和避免重复努力。其他国家联络人则认为，不应把环境署有限的资源用于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因为其中许多协定自己有资源，且帮助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内法有助于实现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4. 一些国家联络人提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的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第 16 段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增加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支持。

¹ 一些与会者在全球会议的现场部分强调指出了一些具体优先领域，包括：增加获取环境信息的机会；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可在环境事务中诉诸司法；为加强实施、遵守和执法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跨界犯罪；支持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法律框架；跨界污染；塑料污染；加强儿童和青年的参与；水污染。

² UNEP/EA.SS.1/4。

5. 国家联络人请秘书处编制并估算实施方案和实施工作路线图所需要的资源，同时认真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国家联络人还请秘书处为方案制定一项筹集资源战略，该战略除了估算所需资源外，还应有一项用于提高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中的能见度、包括宣传取得的成就的战略。
6. 此外，要求秘书处按照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a)(x)段，在每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召开前提前一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提前六周在一份关于实施情况、活动和供资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包括就进一步实施方案提出建议。此外，还要求秘书处为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供支助，为在各次全球会议之间的期间确立一个结构性协商程序，包括通过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与国家联络人进行区域磋商，以确定更多的优先实施领域，让国家联络人拥有在全球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的最佳能力。

附件的附录一

方案的优先实施领域和跨领域活动

A. 与方案实施工作专题领域有关的战略

1. 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作，并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确保各项工作相互配合，支持各国：

(a) 在国家或次区域一级加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文书和框架，培养相关的能力，以防止、控制和管理可能影响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空气污染和淡水、海洋、沿海和所有陆地环境的污染。这些工作可以包括发展国内执法机制，以支持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现有化学品和废物框架相互一致的目标；

(b) 在国家或次区域一级加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c) 在国家或次区域一级加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酌情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相关义务、目标和承诺，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2022 年预期会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他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B. 方案实施工作专题领域

2. 专题领域 1：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包括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下列初步优先领域：

(a) 处理空气污染问题的法律对策；

(b) 处理防止废物产生和废物管理不善问题、包括处理塑料污染的法律对策；

(c) 加强对污染立法的遵守和执行的法律对策。

3. 专题领域 2：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包括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以下初步优先领域：

为国家联络人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为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明确界定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这些方案将加强、制定或实施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的适当法律和体制框架，建设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能力，同时避免重复努力，与《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各项进程开展的工作相互配合。

4. 专题领域 3：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包括国家联络人确定的以下初步优先领域：

(a)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包括刑法的遵守和执行的法律对策³；

³ 一些国家联络人强调有必要重点关注跨界犯罪问题，支持具体提及环境犯罪。其他国家联络人根据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76/185 号决议，支持使用“影响环境的犯罪”这一措辞。一些国家联络人对将犯罪列为优先领域表示关切，强调由各国来决定是否将违反环境法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为国家联络人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为加强、制定或实施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的适当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履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而界定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

C. 方案实施工作的跨领域活动

5. 战略：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各国开展有助于应对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丧失、污染和废物的地球三大危机的跨领域综合活动，推进环境法治，包括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为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以确保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愿景、目标和战略活动相符的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殊情况。

6. 活动：应对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丧失、污染和废物的地球危机的法律对策：

(a) 增加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在环境事项上诉诸法律的机会，尤其是增加脆弱群体的机会；

(b) 加强环境法教育和能力建设，包括对国家联络人进行法律和技术性培训。

附件的附录二

技术性法律援助请求的分类和评估标准

1. 将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在方案下为各国提供援助，用于开展活动，支持制定或加强适当和有效的环境立法和法律框架，以便处理环境问题，加强环境法的有效执行，并支持加强能力建设。秘书处在收到援助请求后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估：

- (a) 符合方案的目标（方案第 3 段）；
- (b) 符合方案的战略活动（方案第 4 段）；
- (c) 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2022–2025 年中期战略以及环境署的相关规则和程序；
- (d) 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今后提供的指导意见。

2. 请求如果符合上述标准，秘书处将按照以下标准来确定其优先次序：

- (a) 与方案优先实施领域保持一致；
- (b) 相关国家联络人在反馈意见中表示支持；
- (c) 酌情考虑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合作伙伴的意见；
- (d) 提案的潜在影响、创新性、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
- (e) 与有关国家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
- (f) 有可能对落实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 (g) 有可能与环境署根据 2022–2023 和 2024–2025 年期间工作方案提供的其他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援助相符或互补；
- (h) 环境署在把请求付诸实施方面的相对优势或是否有适当的实施伙伴；
- (i) 活动有无资金，同时在分配方案的资金时考虑到区域的总体平衡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